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竞磋 JSXD2021-007 号

项目名称：指前镇兴达路至立鼎科技电力管道建设工程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财政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全）：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乙方）：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指前镇兴达路至立鼎科技电力管道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指前镇兴达路至立鼎科技电力管道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金坛区指前镇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及图纸中的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及图纸中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6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1020000元）；
其中：
 - (1)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12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二次报价，中标综合单价为投标报价（第一次）基础上二次报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下浮率=【1-（合同价-暂列金）/（投标报价（第一次）-暂列金）】*100%。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戴旺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招标代理叁份。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本工程所有工程款

电子信箱：必须汇到指定帐户

开户银行：金坛建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26436059000288

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工程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响应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图纸; (9) 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套 (含竣工后提供竣工图), 乙方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 提供经审图合格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 包括: 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等;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甲方提出要求 7 天内;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肆份;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和电子文件;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 乙方提供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乙方文件, 供甲方、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甲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甲方要求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规划总平图红线为边界。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甲方所有。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甲方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乙方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甲方的决定为准。

①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乙方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现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移交甲方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甲方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甲方的决定为准

1.11.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甲方所有。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甲方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甲方要求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过程中甲方不提供水源和电源接驳点；

2、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盗用消防水，所产生的相应责任都由乙方承担；

3、如需乙方装表计量，乙方自行装表计量支付，（本工程水、电费用已按市场价包含在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9)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符合甲方、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监理单位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件。

(10)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一、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向监理、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甲方在 7 天内予以回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乙方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二、乙方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乙方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办理相关手续，需甲方配合的，乙方从中积极协调，若因乙方而影响手续办理，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拖延一天处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排污管理：乙方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

噪声管理：乙方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乙方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

公共道路占用（若有）：乙方办理占用手续。

三、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达到文明工地标准。且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装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甲方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四、高（中）考、节假日、市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甲方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对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甲方将不予承担。

五、乙方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乙方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置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应与其他专业承包队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明确符合甲方或相关部门要求的产品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监理、甲方批准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甲方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甲方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乙方应按要求的进度完工。

八、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设备等款项；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必须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与每一位建筑工人签

订用工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及约定支付材料、设备等款项。否则，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用工程款补足工人工资及材料、设备等款项。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工期违约和信誉等损失。

九、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乙方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必须安全文明施工。

十、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乙方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现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及甲方、监理单位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移交给甲方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在甲方提供了符合规定的开工手续后，乙方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甲方进行协调，则协调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对外纠纷或其他人员阻挠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二、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

十三、如遇抗洪、抢险、救灾等突发性应急情况，需服从甲方的调度，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人员、机械配合作业（发生费用另行商定）。如不服从甲方调度，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在后续工程的投标。

十四、乙方不得损坏甲方提供的相关设施，如有损坏需按原价赔偿，并向甲方支付 1 万元以上/次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十五、其他工程若提前介入，乙方应积极配合，在规定的期限内不按甲方的要求，须向甲方支付 2 万元以上/次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十六、乙方自行踏勘现场，水源和电源接驳点由乙方自行解决，综合考虑临时用水、用电方案。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戴旺保；

身份证号：3204821989031249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4150598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 (2015) 0420051；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

间不低于 6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会议。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甲方与监理人对项目经理进行考核，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项目经理不到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无故迟到 10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若出现上述情形累计超过十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乙方擅自更换，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并经甲方同意（意外事故、突发重病等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且符合原磋商公告中的业绩要求。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甲方正常工作的，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乙方应在 3 日内用甲方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否则向甲方支付 1 万元/天违约金；若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2 现场负责人每天必须到岗，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会议。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投标书中的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现场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甲方正常工作的，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乙方应在 3 日内用甲方批准的上述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向甲方支付 3000 元/人天违约金。

3.3.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要求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现场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到位，中途若更换，须经甲方同意（意外事故、突发重病等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除外）并承担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10 万元、其余人员 1 万元/人；若擅自更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甲方与监理人对本工程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现场实际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进行考核，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人；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无故不到场支付 2000 元/次·人的违约金，无故迟到 2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2、施工过程中须考虑成品保护措施费用以及材料运输过程中防尘、密闭运输、安全等措施费用、路面清洁、洒水等相关费用及与建设、城管等部门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罚及应上缴的相关规费等费用，乙方须自行考虑，与甲方无涉。

3.7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满足甲方要求。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5%

退还的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协商；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乙方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 乙方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财产和人身损害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3) 建筑垃圾处理参照《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坛区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详见坛政规【2017】1 号文)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 并承担因乙方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乙方应在开工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本工程乙方必须按文明工地标准进行管理,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制定的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 并服从甲方、监理的统一管理和协调。乙方应按照甲方、监理要求制定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制度, 并落实各项制度的运行。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工程当地建设、规划、环保及城管部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承担因其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 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监理人和甲方批准, 并按标准化、文明现场的要求设立标语、标牌,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 并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 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 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 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现场生活区与办公区分隔管理, 施工现场预制加工区与施工区域分隔; 施工区域封闭管理, 基坑应做好四周场地硬化、排水沟及护栏的设置、维护、保管、拆除等工作, 并承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坏恢复责任。

满足甲方其他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施动态计价

管理，详见常住建〔2020〕99号文。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乙方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甲方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甲方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2万元/天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得到甲方认可的延期除外。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 发生丢失损坏, 由乙方负责赔偿。

8.4.2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 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 3 天内完成审批。

(1) 除甲方供应或甲方定价乙方供应材料外,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 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样品(可进行封样的), 并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检。乙方对材料质量负责, 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时, 甲方保留甲方供应或甲方定价乙方供应材料的权利。

(2) 主要材料供应商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须得到甲方、监理人的认可。未经甲方、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 乙方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 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 由乙方自理。具体事宜由乙方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 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时间、供货地点。

(3) 甲方、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乙方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 也不解除乙方对材料应负的责任。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或未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材料(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防水材料等), 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 乙方首先进行自检, 并做自检内容记录, 此外还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 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若检验或试验不合格, 其费用及违约后果由乙方承担。

(5) 因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或未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材料(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防水材料等), 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 若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7)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 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 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根据工程申报单、现场签证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甲方的批准并不能解除乙方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8)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 按变更流程审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乙方应该对用于本工程中的各种工程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严禁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本工程。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等进行供货，严禁擅自更改。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甲方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变更项目清单计价工程量结算方法：由乙方提出，经监理人、甲方和跟踪审计（如有）审定后的数量进行结算。变更项目清单计价合同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合同单价结算，但采用不平衡报价且明显高于市场价的子目变更，其单价将在满足该子目中标工程量 15% 范围内采纳其报价，超出 15%（含）以外的工程量按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方法确定价格；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乙方应按本专用条款第 12 条之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c 中确定的方法计算。

2、如有变更，应在变更部分施工前一周提交变更方案，如涉及造价的，则需提供变更前后的造价对比方案。

10.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甲方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现场施工条件

(2) 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3) 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的波动。

(4) 政策性调整（税率调整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2)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3) 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

(4)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项目；

(5) 发包人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应由承包人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审计机关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因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部分，增加项目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a. 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b. 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c. 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计价规则中的标准并按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材料价格按工程实施期间的常州信息指导价（无信息价的按确认价，材料价均为除税价），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

(3) 以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监理、发包人、跟踪审计人员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

(5)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隐蔽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审计部门跟踪审计人员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的时间及标注时间、部位、尺寸的现场影像资料，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综合单价分析表。

(6)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确认，如未提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的权利。

(7) 凡暂估价（材料）项目建设方保留二次招标的权利。

注：上述凡涉及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的下浮率= $\{1 - [\text{投标总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1 + \text{规费费率}) * (1 + \text{税率})] / [\text{标底总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1 + \text{规费费率}) * (1 + \text{税率})]\} * 100$ ，（不可竞争费用为暂列金额、暂定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次付款满12个月后付至审定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第一次付款满24个月后按审定价款结清余款（质保金按相应规定执行）。

注：1、各支付节点支付工程款时需同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各节点支付工程款已包含农民工工资、预支安全文明施工费。

3、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以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

4、结算审核费：本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费率应控制在8%内（含8%）； $12\% \geq \text{核减率} > 8\%$ 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承发包双方各承担50%；核减率 $>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
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工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甲方、乙方认可
后移交给甲方，若乙方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乙方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甲方要求执行。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甲方要求执行。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甲方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甲方要求期限执行。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甲方要求执行。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甲方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甲方要求执行。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甲方要求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3%扣除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乙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满足建设部(2000)80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甲方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清单，甲方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乙方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甲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甲方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乙方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甲方将向乙方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

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否则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乙方自理。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纠议解决

20.3 纠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乙方必须考虑各类管网设施的保护工作费用，有关区域供水、供气、广电、光缆、供电电缆甲方将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已埋管线座标图，乙方如保护失责，造成损坏所产生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费用，相关部门未能提供明确座标位置的管线设施的，乙方应自行了解作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情况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光缆及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基础等），如发生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协助协调。

2、本工程在总体土方平衡后，若有余方（或缺方），其土方调运方案由乙方申报，经甲方、监理方人员批准后实施，乙方不得擅自调运土方。

3、现场已有部分可利用的土方，需进行现场短驳，短驳费用含在投标单价内。

4、乙方承诺：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等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甲方保留直接按合同向专业分包单位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5、乙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解决，原则上在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时由审计部门按规定解决，乙方不得以甲方要求增加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量、中途变更、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暂停、拒绝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乙方将按 10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项目现场实际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施工项目部组成人员不符合的，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7、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必须满足甲方进度安排且不影响其它专业工程的进度，必要时须服从甲方统一调度，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甲方不扣工期，但乙方不得以此提出费用索赔或增加费用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乙方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9、乙方应充分了解其他专业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对本工程的不利影响，并采取切实保护措施，防止本工程遭到破坏。同时，乙方应充分了解本工程施工对其它专业工程、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苗木、绿化等可能存在的不利影响，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本工程施工破坏其它工程或周边环境和设施。相应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0、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侵权行为（含噪音、环境污染等对第三人产生的侵权）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11、乙方现场必须合理布置施工设备，数量应当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应服从甲方、监理为工程总体施工组织所提出的协调意见。

12、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甲方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乙方办理结算，其它违约责任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13、施工方案编制中应有绿色施工方案的内容。

14、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15、乙方必须确保材料、劳动力、施工机械等资源投入，满足各施工阶段施工需求，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工期节点。

16、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乙供材料的数量及施工范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且不得提出索赔或增加费用的要求。

17、竣工时乙方负责进行全面清理，包括清洁所有已完成的各专业工程及设备（各专业工程承包商须在专业工程竣工交付前自行完成自身工程范围清洁工作）。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含临时围墙、临时道路等）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清理标准应获得甲方及监理认可。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出，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施工进度及现场协调要求需拆除临时设施或施工设备，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和监理的指令按时完成，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18、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侵权行为（含噪音、环境污染等对第三人产生的侵权）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19、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规划、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乙方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 2万元/次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在质量、安全、工资支付等方面受到媒体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或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乙方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如出现民工

或供应商至甲方办公场所或相关政府部门聚众围堵现象，或进行媒体曝光，每出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乙方施工过程中对于甲方、监理提出的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乙方 48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 0.5 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和监理指令的，乙方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承担 1 万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0、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并应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施工中，若发现无证上岗的人员施工，按 2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

21、根据坛建发【2018】75 号文件要求，金坛区建筑行业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管理，具体按实施意见执行。

22、关于结算：

(1) 本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2) 关于结算审核费：该工程的核减率应控制在 8% 内（含 8%）； $12\% \geq \text{核减率} > 8\%$ 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承发包双方各承担 50%；核减率 $>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须递交竣工结算审计资料，未按时递交的每延误一个月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23、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需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如被相关部门查处并通报，除按规定处罚以外还需向甲方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24、建筑垃圾处理参照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坛区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详见坛政规【2017】1 号文）。

25、乙方的专业分包单位必须符合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须将相应资质材料申报给甲方、监理单位并得到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26、工程主要材料执行常州市建筑材料备案制度（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防水材料等）。乙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或未备案的施工材料的，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一经甲方发现，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未备案材料行为，除材料构成部位需无条件返工外，还需按合同清单内材料构成构件部分造价的 30% 处罚（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追加处罚 5 万元/次。所有材料及结构件经第三方检测合格后方可竣工验收。涉及砼工程施工前，必须向监理递交浇筑申报，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7、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违约金均于同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周边绿化、苗木等，以及不得违规挖、取土石方，否则将按 1 万元/次进行处罚，并恢复至原状。

29、承包单位的承包内容存在多次进出场的可能，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和监理人的指令要求，且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增加费用或索赔，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单位承担。

30、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办理相关手续，需乙方配合的，乙方从中积极协调，若因乙方而影响手续办理，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拖延一天处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根据规定须由乙方缴纳

的各项费用，乙方必须按时、足额缴纳。

3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廉政制度。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32、本工程严禁非法分包、转包，否则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乙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已收工程款，承担因解除合同引起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3、竣工结算文件备案执行“常建【2017】235 号”及“常建规【2017】4 号”。

34、工程同期施工资料必须经监理、甲方等相关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提交结算资料，如过程资料缺失，造成结算资料提交延误或影响结算成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5、现场施工及运输必须满足常州市金坛区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及建设相关部门的要求，相关费用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36、乙方不按照与甲方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该规定。

37、本工程实施过程中遇到专项施工方案需要专家评审论证的，专家评审论证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有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8、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并约定人工费用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

39、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指前镇兴达路至立鼎科技电力管道建设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所有承包范围内项目工程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保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工程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质量保修金约定：①质量保修金为审定价的 3%；②甲方在保修期结束后付清质量保修金（不计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乙方（不计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由相关单位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维修，乙方不承担费用。

七、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乙方：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3:

乙方承诺

致：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人民政府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将结算价款的 2%作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金，由甲方根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决定在下次工程款支付中是否支付。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你方直接从保证金中支付。

特此承诺！

乙方：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顺缪
印长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廉政合同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指前镇兴达路至立鼎科技电力管道建设工程建设的业主单位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接指前镇兴达路至立鼎科技电力管道建设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指前镇兴达路至立鼎科技电力管道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7、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问。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补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之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问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贰仟元至壹萬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工程款的1%至4%（最高不超过工程款的5%）的违约罚款。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甲方单位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合同”的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见证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本“工程”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